

新郑市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2020〕16号

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郑市创建省级节水型城市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新郑市创建省级节水型城市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12月1日

新郑市创建省级节水型城市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加快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进一步促进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提高用水效率，改善水环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考核办法〉和〈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的通知》（建城〔2018〕2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节水优先方针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实施国家节水行动的安排部署，深入开展城市节水工作，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改善城市水生态环境，将城市节水理念提升到关乎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高度，实现科学用水、合理用水，为把我市建成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和生态文明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建设范围

我市省级节水型城市建设范围为新建路街道、新华路街道、新烟街道、新区管委会、梨河镇、城关乡、和庄镇、新村镇。

三、建设目标

通过创建省级节水型城市，进一步完善城市节水管理制度，

完善科学用水和节约用水管理体系，进一步增强全民节水意识，提高城市节约用水工作的总体水平。到 2020 年，城市节水财政投入占本级财政支出的比例 0.5% 以上，城市节水资金投入占本级财政支出的比例 1% 以上；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水计划用水率达到 91% 以上，其中自备水计划用水率达 90% 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全部关停；水资源税征收率不低于 95%、污水处理费（含自备水）收缴率不低于 95%、居民用水全部实行阶梯水价；万元地区生产总值（GDP）用水量低于全国平均值的 40% 或年降低率 $\geq 5\%$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低于全国平均值的 50% 或年降低率 35.5%；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geq 83\%$ （不含电厂）；城市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率 $\geq 20\%$ ；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 $\leq 10\%$ ；节水型居民小区覆盖率 $\geq 10\%$ 、节水型单位覆盖率 $\geq 10\%$ 、节水型企业覆盖率 $\geq 15\%$ ；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低于《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GB/T50331 的指标；节水器具普及率达 100%；建成区范围内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面达标，水环境质量达标率达 100%。

四、工作任务及责任分工

按照国家《国家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考核办法》及《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我市创建省级节水型城市的主要工作任务及责任分工如下：

（一）基本条件

1. 制度健全。

(1) 健全城市供水、排水、节约用水，水资源管理，用水管理，地下水保护、非常规水利用方面规范性文件。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水利局

配合单位：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分局

(2) 完善城市节水管理规定的相关文件。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3) 出台城市节水奖惩办法，对用水单位用水实行节奖超罚。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2. 城市节水机构规范。

(1) 市编委印发设立城市节水管理机构文件，职责明确，人员配备齐全。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

配合单位：市水利局

(2) 城市节水主管部门的机构设置文件，依法对用水单位进行全面的节水监督检查、指导和管理。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

配合单位：市水利局

(3) 城市节水的日常培训文件和培训简报。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4) 城市节水技术推广及节水产品推广。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3. 健全城市节水统计制度，出台城市用水计量与统计管理办法或者关于城市节水统计制度批准文件，建立科学合理的节水统计指标体系，各类统计报表统计内容符合地方文件要求，全面、详尽。考核年限内，有齐全的城市节水管理统计报表和全市基本情况汇总统计报表。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配合单位：市统计局，新村镇、城关乡、梨河镇、和庄镇、新建路街道、新华路街道、新烟街道、新区管委会

4. 建立节水专项财政投入制度。有稳定的年度政府节水专项财政投入，专款用于节水基础管理、节水技术推广、节水设施改造与建设、节水宣传教育等方面的资金预算、批复、拨款凭证。用于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改造等方面的资金预算、批复、拨款凭证。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水利局、市城管局，新村镇、城关乡、梨河镇、和庄镇、新建路街道、新华路街道、新烟街道、新区管委会

5. 全面开展创建活动。成立省级节水型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全面开展节水型企业（单位）、节水型居民小区等创建活动，大力开展节水宣传活动。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科工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新村镇、城关乡、梨河镇、和庄镇、新建路街道、新华路街道、新烟街道、新区管委会

（二）基础管理指标

6.城市节水规划。有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机构编制、并经本级政府或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城市节水中长期总体规划，城市节水规划的规划期限为5—10年，内容应包含现状及节水潜力分析、规划目标、任务分解及措施保障等，节水规划执行并落实到位。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

7.海绵城市建设。编制完成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出台海绵城市的规划建设管控相关制度，考核年限内，全市范围内的新、改、扩建项目在“一书两证”、施工图审查和竣工验收等环节均有海绵城市专项审核，已建成海绵城市的区域内，无易涝点。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资源规划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

8.城市节水资金投入。年度城市节水资金投入占本级财政年度支出比例 $\geq 1\%$ 。建立节水专项资金投入制度，节水资金用于节水基础管理、节水技术推广、节水设施建设与改造、节水宣传教育、中水和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建设。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

9. 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加强我市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工作，制定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实施办法，核定用水计划科学合理，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水计划用水率 90% 以上。全市用水量前 5 位的主要行业有省级相关部门制定的用水定额。建立用水单位重点监控名录，有用水监控措施。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配合单位：市城管局、市税务局，新村镇、城关乡、梨河镇、和庄镇、新建路街道、新华路街道、新烟街道、新区管委会

10. 自备水管理。对城市自备水实行全面管理，自备水计划用水率达 90% 以上，自备井取水许可审批管理规范、手续齐备。制定关停自备井工作实施方案，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关停率达 100%。在地下水超采区，连续两年无各类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配合单位：市城管局，新村镇、城关乡、梨河镇、和庄镇、新建路街道、新华路街道、新烟街道、新区管委会

11. 节水“三同时”管理。各有关部门联合下发《节水设施“三同时”管理规定》，制定节水“三同时”制度的实施程序。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必须配套建设节水设施、使用节水器具，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考核年

限内，有市有关部门对节水设施项目审核、竣工验收资料，或者有有关工程建设审批、管理环节有城市节水部门出具的“三同时”审核意见。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资源规划局，新村镇、城关乡、梨河镇、和庄镇、新建路街道、新华路街道、新烟街道、新区管委会

12. 价格管理。对取用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单位，严格征收水资源税和污水处理费，水资源税征收率不低于 95%，污水处理费（含自备水）收缴率不低于 95%。加强特种行业用水管理，有特种行业用水价格指导意见或价格标准，鼓励使用再生水，有再生水价格指导意见或价格标准，实施水价调整成本公开和定价成本监审公开制度，居民用水实行阶梯水价。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

配合单位：市税务局、市水利局

（三）技术考核指标

13.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GDP）用水量（单位：立方米/万元）。不断加大产业结构调整，提高用水效率，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低于全国平均值的 40% 或年降低率 $\geq 5\%$ （统计范围为市区，不包括第一产业）。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城管局

配合单位：市统计局

14. 城市非常规水资源。加强污水处理再利用设施建设，再生水主要用于工业生产、市政道路喷洒、园林绿化、城市生态等方面，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geq 20\%$ 。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科工信局、市水利局

15. 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制定管网漏损控制计划，通过实施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老旧管网改造等措施，控制管网漏损。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leq 10\%$ 。低于 CJJ92《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规定修正核减后的漏损率计。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16. 节水型居民小区覆盖率。大力开展节水型居民小区创建工作，节水型居民小区覆盖率 $\geq 10\%$ 。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新村镇、城关乡、梨河镇、和庄镇、新建路街道、新华路街道、新烟街道、新区管委会

17. 节水型单位覆盖率。大力开展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节水型单位覆盖率 $\geq 10\%$ 。

责任单位：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水利局、市卫建委、市教育局，新村镇、城关乡、梨河镇、和庄镇、新建路街道、新华路街道、新烟街道、新区管委会

18. 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升/（人·日））。城市居民生活用水

量不高于《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GB/T50331)的指标。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配合单位：市统计局

19. 节水型器具普及。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出台鼓励居民家庭淘汰和更换非节水型器具的政策和措施，定期开展用水器具检查，生活用水器具市场抽检覆盖率达80%以上，市场抽检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100%；公共建筑节能节水型器具普及率达100%。考核年限内，市场监管部门联合节水部门对生活用水器具市场进行抽检，生活用水器具市场抽检覆盖率达80%以上，节水型器具占比达100%。对用水量排名前5的公共建筑用水单位进行抽检，公共建筑节能节水型器具普及率达100%。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市城管局

20. 特种行业用水计量收费率。加强特种行业用水计量管理，特种行业用水计量收费率达100%。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水利局

21.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单位：立方米/万元）。加强工业企业用水管理，不断进行技术改造和技术革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低于全国平均值的50%或年降低率 $\geq 5\%$ 。

责任单位：市科工信局、市水利局

配合单位：市城管局、市统计局

22.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加强工业企业用水管理，采取一水多用、串联使用和废水处理回用等节水措施，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考核年内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geq 83\%$ （不含电厂）。

责任单位：市科工信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

23. 工业企业单位产品用水量。促进工业节水技术改造和用水效率的提高。工业企业单位产品用水量不大于国家发布的GB/T18916定额系列标准或省级部门制定的地方定额。

责任单位：市科工信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

24. 节水型企业覆盖率。大力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工作，节水型企业覆盖率 $\geq 15\%$ 。

责任单位：市科工信局、水利局

配合单位：市城管局，新村镇、城关乡、梨河镇、和庄镇、新建路街道、新华路街道、新烟街道、新区管委会

25. 城市水环境质量。加强水环境治理，不断改善城市水环境，城市水环境质量达标率为100%；建成区范围内无黑臭水体；城市辖区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水体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地表水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388）相关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达到或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相关要求。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市城管局、新村镇、城关乡、梨河镇、和庄镇、

新建路街道、新华路街道、新烟街道、新区管委会

五、实施步骤

(一) 安排部署阶段。成立新郑市创建省级节水型城市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和考核指标，明确各项任务的牵头单位与责任单位，召开领导小组成员会议，安排部署省级节水型城市建设工作。

(二) 组织实施阶段。各责任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工作计划，落实各项任务和考核指标，建立台账，收集完善考核资料。

(三) 资料收集及申报材料编制阶段。按照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办法及考核标准要求，收集并汇总各成员单位的相关工作资料，按《申报书》、《基本条件》、《基础管理指标》、《技术考核指标》四卷分类编制申报材料。

(四) 申报复查考核阶段。申报材料经市水利局审核后上报市政府，由市政府报郑州市住建（市政）和发展改革部门初审，并准备现场考核工作，迎接省级考核组对我市创建省级节水型城市建设进行考核。

六、组织领导

为加强省级节水型城市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新郑市省级节水型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马宏伟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李 猛 副市长

成 员：岳明旺 市水利局局长
敬伟民 市委编办主任
陈政玮 市司法局局长
张 勇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刘学敏 市教育局局长
李长发 市卫健委主任
左莉敏 市科工信局局长
李宗元 市住建局局长
李炎宏 市财政局局长
杨学忠 市税务局局长
赵淑梅 市资源规划局局长
张宏政 市城管局局长
陶永伟 市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刘德智 市统计局局长
宋雪峰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徐晓静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周伟杰 新村镇党委常务副书记
王 鹏 城关乡乡长
高智军 梨河镇镇长
马聪锋 和庄镇镇长
李 勇 新建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冯举涛 新华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慧萍 新烟街道办事处主任

赵东辉 新郑新区管委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李猛兼任办公室主任，岳明旺、张勇、张宏政、李宗元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七、主要措施

(一) 规划引领，节水统筹。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要加强对节水工作的统筹，科学评估城市水资源承载能力，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原则，统筹给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与再生利用，以及水安全、水生态和水环境的协调。抓好城市节水专项规划引领，提出切实可行的目标，从水的供需平衡、潜力挖掘、管理机制等方面提出工作对策、措施和详细实施计划，完善城市节水相关基础设施，完善保障制度和措施，确保城市节水工作顺利开展。

(二) 健全机构，完善制度。健全节水管理机构，完善城市水法规，建立节水奖励及财政投入保障制度、取水许可制度、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制度、节水“三同时”管理制度、节水产品认证管理制度、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制度、节水统计制度等，为进一步深化节水型城市建设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组织机构和法规制度保障。

(三) 管网改造，控制漏损。加快改造老旧供水管网，全面排查管道安全隐患，有效减少或杜绝泄漏、爆管等不良事件发生。建设管网独立分区计量管理（DMA）体系，逐步减少城市

供水管网漏损率。

（四）抓好生活节水。用水量较大的公共机构、公共建筑、公共区域（公园厕所等）是生活节水的重点，一是进一步抓好居民小区和公共机构的漏损控制，提高水的利用率。二是做好节水器具的普及推广，全面淘汰高耗水的用水器具。三是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因地制宜地实施建筑或小区雨水利用工程建设，小区绿化等最大限度地利用雨水资源。四是开展公共建筑或居住小区的中水利用工程或设施建设。

（五）抓好工业节水。进一步加强工业产业升级改造，改革生产工艺和用水工艺，大力发展循环用水、串联用水和回用水系统，大力开发利用再生水资源，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在火力发电、钢铁、纺织染整、造纸、化工、制药、食品加工等重点用水行业培育水效领跑者企业。

（六）开展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建设。城市污水易于收集，易于处理，稳定可靠，污水处理回用潜力巨大。合理规划布局和建设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在工业用水、园林绿化、市政道路喷洒和生活杂用等最大限度利用再生水，减少地表水和地下水的用水量。

（七）抓好节水设施“三同时”。对于新建、改建和扩建建设工程节水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城市规划、施工图设计审查、建设项目施工、监理、竣工验收备案等管理环节强化“三同时”制度的落实，确保建设项目

配套节水设施和节水器具，从建设源头把好节约用水关。

八、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省级节水型城市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各责任单位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扎实开展深化节水型城市建设工作，要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定期召开专门会议，研究省级节水型城市建设的阶段性工作，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二) 明确目标责任。要对照《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按照任务分工，把每项指标分解落实到具体部门和责任人，明确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三) 加强配合协作。创建省级节水型城市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部门多、时间紧、任务重，各成员单位要树立“一盘棋”的思想，按照全市统一部署，认真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建设工作。

(四) 完善节水投入机制。各级财政要加大深化节水型城市建设工作的资金投入力度，按照创建目标和任务，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节水基础管理、节水技术推广、节水设施建设与改造、节水宣传、非常规水利用等方面；同时，要建立稳定的资金渠道，调动社会和企业的节水积极性，完善企业、社会多元化节水投资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积极鼓励民间投资，拓宽融资渠道，保

障节水工作良性发展。

(五) 进一步加强宣传力度。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省级节水型城市建设工作的重要性，采取多种形式、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各种媒介进行节水宣传和报道，大力宣传水资源和水环境形势以及创建节水型城市的重要性，宣传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发展战略及节约用水的方针、政策、法规和科学知识等，不断提高公众水资源忧患意识和节约意识，普及节水知识，养成良好的用水习惯。在全市形成自觉节水的良好社会风尚。

(六) 建立奖惩制度。我市创建节水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创建节水型城市建设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包括对方案实施的日常监督指导、阶段性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对各责任单位创建责任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对高质量完成指标的责任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于对领导不力、推诿扯皮、敷衍塞责、未完成责任指标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单位主要领导责任。

主办：市水利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日印发

